

附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靖宇县花园口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靖宇县花园口镇珠宝村农田路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施工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靖宇县花园口镇珠宝村农田路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吉林省鸿熙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8人，营业收入为65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3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吉林省鸿熙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17 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联合体投标的，联合体成员单位均需出具中小企业承诺函。